

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7: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406 号之二 1421-1423 房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汇报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二）《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三）《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2018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

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

（六）《2017 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编制了 2017 年财务报告，该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七）《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内容：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本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17: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温秀坚

电话：020-34291420

传真：020-38550163

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406 号之二 1421-1423 房

邮政编码：510623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